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19040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四）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2 号楼一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

83,197,4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1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161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9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247%；反对 12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247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6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033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73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01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9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4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均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8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73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01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9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7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715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强、郑伊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